

# 「宗教

# 與

# 社會福利」

# 研討會實錄



本中心  
臺大社會系

## 一、研討會時間：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四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 二、研討會地點：

臺北市徐州路二十一號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

## 三、研討會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社會學系

## 四、研討會出席人員：

丁碧雲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王培勳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王雅芬 臺灣世界展望會企劃部訓練員

王蘇州 花蓮縣政府民政局

李鍾元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學系主任

李玲玲 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社會發展委員會助理執行秘書

李南雄 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計畫發展部主任

沙依仁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林雲騰 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宮負責人

金天倫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助理研究員

金寶玲 天主教職工總會

金毓慶 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社會發展委員會社會工作機構協

調組

范珍輝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 洪秀蕊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助理研究員  
 徐 麗 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學系主任  
 秦文力 國立臺灣大學講師  
 孫愛珠 天主教福利會  
 高 豪 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社會發展委員會資料翻譯新聞組  
 陳宏霖 新竹縣政府社會科科長  
 陳春生 臺灣大學  
 莊文生 臺灣世界展望會會長、中興大學教授  
 張隆順 私立輔仁大學教授  
 張承漢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主任  
 張志銘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梁桂雲 臺北美滿家庭服務中心主任  
 梅冬祺 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社會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郭耀東 臺北家扶中心主任  
 黃維憲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詹火生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董芳苑 臺灣神學院  
 楊 蓓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  
 楊至雄 內政部社會司社會福利科科長  
 楊國賜 國立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主任  
 褚玫玲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研究員  
 廖榮利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鄭宏志 臺灣世界展望會企劃部副會長  
 鄭爲元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劉永發 桃園縣政府社會科科長

- 劉脩如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蔡漢賢 內政部社會司司長  
 戴汝梅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執行長  
 花蓮縣政府民政局社會課課長  
 簡太郎 內政部民政司副司長  
 簡慧美 臺北縣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課課長  
 顏肇華 臺北縣政府社會局局長

## 開幕式

### 蔡執行長漢賢致詞：

臺大社會系教授、各位女士、先生：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非常高興能與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合辦此項研討會。

由會議資料中可知，我國三分之一以上的人口有宗教信仰，這些有宗教信仰的朋友本著各自的教義，都在弘揚救人濟世思想，關懷別人，如能推而廣之，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也是一股很大的力量。所以，我們在這次的研討會中，特別邀請了各個宗教的負責人共同參與研討，期能充分發揮宗教對社會的功，加強社會服務工作，促使我們的社會更安定、更和諧。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與內政部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在座各位可利用此次機會充分發表寶貴意見，提供建議。如「彼此資料如何交流」，因為「服務談方法、關懷要技巧」，一方面是彼此資源的提供，一方面是要講求技巧，由於需要幫助的人很多，若是方法、技巧得當，則財源滾滾。

尤其處於今日傳播時代中，對社會福利之宣導更不可忽略，通常宣傳資料密密麻麻不一定有用，如何借重大眾傳播工具的使用，從文字、聲音、資料上來相互呼應，並透過不同場合，彼此尊重、彼此協調、彼此協助，也是必須重視的。

最後，感謝內政部長簡副司長、政治大學黃維憲教授、世界展望會莊會長、輔仁大學張隆順教授、臺大詹火生教授之主講，以及丁碧雲教授、廖榮利教授之主持研討。相信在座各位定能在本次會議中獲得豐盛的收穫，也希望進一步地完成各位的要求。

非常感激各位的光臨！

## 專題報告

主持人丁教授碧雲致詞：

蔡司長、各位專家學者：

謝謝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與本系合辦研討會，以下邀請五位學有專長的教授演講；五位主講人提供的資料非常豐富，相信在座各位聆聽後，必能有助於今天的研討。首先請簡副司長演講「中華民國的宗教發展」。

### 專題報告之一

講題：中華民國的宗教發展

主講人：內政部長簡副司長太郎

講詞內容：（請參閱本期季刊專論欄）

### 專題報告之二

講題：臺灣寺廟的社會福利服務現況之初步探討

主講人：國立政治大學黃教授維憲

講詞內容：（請參閱本期季刊專論欄）

### 專題報告之三

講題：基督教與社會福利

主講人：國立中興大學莊教授文生

講詞內容：（請參閱本期季刊專論欄）

### 專題報告之四

講題：對我國天主教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之反省

主講人：私立輔仁大學張教授隆順

講詞內容：（請參閱本期季刊專論欄）

### 專題報告之五

講題：宗教倫理與社會福利

主講人：國立臺灣大學詹教授火生

講詞內容：（請參閱本期季刊專論欄）

## 綜合討論

### 主持人廖教授榮利致詞：

很榮幸有機會擔任綜合討論的主持人，個人對會議如何進行並無特別意見，完全由各位自由發言，原則上每位發言者限時四分鐘，可再第二次發言，但限時三分鐘；其次，欲發言者請先舉手，並告知服務單位名稱、大名後開始發言；又各宗教團體發表意見時也請保持和諧。個人完全站在服務立場上來主持綜合討論，有意見者請多多發言，現在開始進行綜合討論。

### 討論內容

####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主任徐靈教授發言：

一、本次會議的主題訂得很好，個人建議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可將下列題目作為研究生碩士論文题目的採擇，如將「宗教倫理與社會工作」、「基督教教義與社會工作」、「天主教的社會福利事業」、「基督教的社會福利工作」、「佛教教義與社會工作」、「我國傳統宗教未來社會福利工作的方向」；等等題目作深入的研究，尤其希望在座宗教界、社工界人士能提供協助，使此一學術性的探討能更深入，相信大可發展。

二、莊文生教授在其報告中提到「政府做的，民間不要做」，或「民間已經在做的，政府不必再做」。個人覺得，有些政府辦的，民間還是可以辦，因為社會福利工作不必限於政府或民間，或者也可將政府的社會福利工作委託民

間來做，大家互作競爭、比賽，看誰辦得好，甚至雙方面都聯合推動、相互競爭協調都可以，所以建議換用為「政府與民間合做」，或「政府與民間均可做，以及競賽」的看法。

#### △主持人廖榮利教授：

一、徐教授建議臺大社研所之事——事實上各大學都可以——，雖然系主任不在會場，但涉及本單位者，個人會負責轉達徐教授的建議，會後書面紀錄資料亦會轉至各位手上。不過，研究生也非常需要社會工作倫理、社會工作哲學……等課程資料，屆時仍請徐教授多多指導。

二、有關徐教授所提「政府與民間合做」，或莊會長所提「政府做的，民間不要做」，究竟社會福利工作，政府與民間是否同時辦，不知在座的政府單位代表可否提出政府的看法或什麼樣的承諾？

#### △內政部社會司社會福利科楊科長至雄發言：

一、今天會中有天主教、基督教代表對於天主教及基督教推行社會福利服務做專題演講，但可惜未聽到本土宗教代表提出他們的做法與看法。

二、中外都是一致的，社會福利工作均起源於宗教之慈善救濟工作，但西方傳入之宗教——天主教、基督教卻能將傳統的慈善救濟工作提升為現代專業之社會福利服務工作，而本土宗教之福利服務工作卻多仍維持在慈善救濟方式。觀之本土宗教寺廟建築型式是較開放式的，而西方傳入之宗教教堂建築則較封閉性，照理說，本土宗教寺廟較有利於推展社會福利服務，也較能吸引居民參與，但其提供之福利服務項目為何不能突破，仍多維持於傳統慈善救濟方式，其原因為何？個人並未做過研究，是否與神職人員之教育程度有關？例如，基督教、天主教等西方宗教之神職人員大多受過大專以上專業教育，而本土宗教的寺廟神職人員教育程度大多很低。故專業性方面有待加強，這方面的探討有待深入研究。

三、關於莊教授所提「民間與政府福利工作之協調劃分問題」，部裏的首長、長官強調福利競賽，其主要雖針對省市、縣市福利競賽而言，但我想亦可

衍生為民間與民間、民間與政府福利競賽的方式。故今年度內政部不僅鼓勵民間推展福利工作，且以經費獎勵民間機構推展福利。故個人相信，部裏長官的看法一定是政府與民間並非相互爭功，而是站在獎勵立場，將福利服務工作儘量放手讓民間去做，祇要符合政策，民間做得好的話，政府要鼓勵、要補助。

#### 附楊科長之書面說明：

政府雖大力鼓勵與補助民間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但在某些方面卻不得不有所考慮：

- 一、主要以對外募捐方式來辦理福利事業。
- 二、某項福利事業有可能變成獨佔事業時。
- 三、政府辦社區發展業務，故世界展望會不能辦。社區發展之規定可能是以前的事，個人不太清楚。但需知，社區發展含有政治性、經濟性與社會性。如民間祇從事社區發展之社會性工作（福利服務項目），我想政府應予鼓勵；但如辦得與政府的社區發展一樣，即民眾自行組織等，可能尚需了解實際情形後再予斟酌。
- 四、聯合企業家為一組織，已成立社會工作聯合基金會，但其功能之發揮尚不理想，故我們另有基金會聯合會報之組織。

#### △臺灣大學社會學系丁碧雲教授發言：

一、中國傳統宗教是道教、佛教，淵源已久，香火鼎盛，也作了很多善事，而西方的天主教、基督教本是一個教，天主教是老教，基督教是新教，但都是信仰上帝、耶穌。西方宗教給人和諧、寧靜感，挫折時給予支持、安慰，充滿愛和希望。

二、其次，西方宗教是求生命的恩典、賜福，這可從很多宗教書中發現，此外，也求多子、多孫、求來世，這些與中國傳統宗教是否相同、相吻合？因為中國傳統宗教燒香拜佛，也求多子多孫，求恩典賜福。又如西方宗教，無論在德國、英國或美國的家庭裏，他們吃飯時，衣服不穿整齊就不能上桌，否則就是不敬愛上帝，可見，宗教可以給人一種生活規範，可以鼓勵人向上。再如

林肯、甘迺迪都信仰宗教，就中國而言，先總統 蔣公自北伐、抗戰、剿匪直到最後，永遠有一份信心，而這段期間，必定也受到不少挫折，對中國也做了很多事，但因他有宗教信仰的支持，而使他克服困難並造福人羣。故個人覺得，信仰宗教的確對人很好、很有意義。

三、關於徐教授所提，以宗教寫論文，個人很贊成，也覺得很有意義，如有「宗教與社會福利」的課程當更好，無論天主教、基督教或佛教均可。

四、方才有人提到，政府不要包辦社會福利工作而應由民間辦，其實，個人在很多場合聽到政府官員如趙處長即曾提過，寺廟香火錢很多，應多鼓勵與辦社會福利事業；同時，政府在許多條文中也提到過，要儘量鼓勵民間興辦社會福利事業。

五、詹教授「宗教倫理與社會福利」一文很有價值，其中對宗教倫理有很精闢的見解。例如以前我在讀大學時，曾有「禮俗學」課程，其中對婚、喪、喜、慶之禮節都有提及，有所節制、有所規範，故將來如能在社會學或社會福利課程中加「禮俗學」，相信對後代子孫將有莫大益處。

#### △主持人廖榮利教授：

一、以主辦的政府單位的立場，楊科長剛才所說的話是否算數？能否生效？是否回去後會向上級單位反映？或準備開協調會代為爭取？

二、其次有關「政府辦社區發展，民間教會就不能辦」——但世界展望會卻辦了——，不知是否會具體地向上級單位反映、爭取，或有一天會向有關的教會團體作交代？

三、本次會中只選擇性地邀請某些教會團體參加，事實上許多具有創造性、批判性的教會並未出席，不知內政部是否願意多聽聽這些團體的意見？尤其社會多元化、經濟自由化、政治革新以後，內政部社會司恐怕不能再以傳統的輔導為主。

本人以社會工作一員的立場，為求落實、不空談而提出上述三點意見。

#### △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沙依仁教授發言：

個人有幾點淺見就教於各位：

一、個人覺得，許多宗教團體所辦的社會福利工作的確很多也很好，可圈可點，但是其中有一點點應該改進的，即有些宗教辦的事情是一窩蜂，如兒童福利方面很多，但是在少年犯罪方面就很少，即有的項目可能已經過剩，有的項目因政府的人手不夠而無法辦或辦得少，致陷入空檔，故希望將來政府機關能作評鑑，預估幾年後發展的規劃，對不夠的項目作調度。此外，也希望宗教與宗教之間彼此能互通，如金錢、人力、設備、資源方面互相合作，則社會福利有福了，將能辦得更好。

二、關於政府機構究竟採取什麼樣的角色，有些政府辦的，民間不辦；政府不辦的，民間辦；或政府與民間共同辦。現在政府機關人少事煩，要想推展，不妨參考某位政府官員所提的構想，即政府機構可採取外包制度，比如，政府現在想作什麼事，雖有房屋設備但無人才，則可由民間機構爭取、互定合約，一年簽約一次，若評鑑不合，下次不再合作。又如社會系畢業學生也可共同承包某項業務，則社會福利事業將可蓬勃發展，也可導向專業制度上。

三、個人日前曾前往翠柏新村參觀，發覺宗教對老人福利有極大的貢獻。如在村內有宗教信仰的老人，無論信仰天主教、基督教或佛教，他們都很安祥、親切、不愁眉苦臉；無宗教信仰者則不一定。可見，宗教對社會福利有很大的貢獻，故希望各個教會多多傳教。

#### △臺灣世界展望會莊會長文生發言：

一、近年來，政府的確一再鼓勵民間團體參與社會福利工作，但是，多半強調的是民間資源的參與，如扶輪社、廟宇捐款等。個人覺得，有些已從事社會福利工作的民間機構，如果他們做得不錯，以一民間機構的立場而言，他們很需要政府的鼓勵，但是，民間機構也不可能替代政府的功能、責任，而只能參與一部分。

二、目前最需要的是，民間機構與政府應有較密切的關係，如社會司、社會處若能主動地與各宗教福利事業者聯繫座談，告知政府現在想做什麼，則彼此的配合將更好。

三、個人覺得，政府對民間機構至少可作四件事：

1. 可給予鼓勵—鼓勵民間團體提供資源，以及鼓勵民間團體參與福利服務。
2. 政府與民間團體彼此的協調很需要。
3. 民間機構期待政府的評估。
4. 個人贊成方才沙教授所提之「外包制」，或稱「購置服務」，但期待「購置服務」並非因為負責人的關係，而是因其服務品質的好壞故決定「購置服務」。

#### △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臺北家扶中心郭主任耀東發言：

一、從事社會福利工作者有時會遭到排斥，期盼政府能對宗教團體、民間團體一視同仁，在觀念上加以改變，從保守、排斥、管理到開放、接納和鼓勵，則對宗教團體社會服務人員無形中是一劑強心針，而所從事的社會福利服務將更廣。

二、今天的會是政府與學術機構合辦，如能政府、學術機構、民間團體三方面聯合起來，推廣的效果將更大。故期待政府能負起協調的工作，以結合宗教團體和學術界，擴大宗教團體從事公益事業和社會福利服務，更由於學術機構的參與，可提昇服務的品質和服務項目更切合民眾的需要。

三、建議政府購買社會服務應予以擴大，以引出無限的社會資源，進一步造福民眾。

#### △臺灣神學院董芳苑先生發言：

本人對於「社會福利」問題還是學生，因此由這次研討會學到很多。但有幾點意見，及針對詹火生教授專論「宗教倫理與社會福利」提出一些意見：

一、以一宗教研究者來看，「宗教倫理」一詞聽來有些籠統，因為「宗教」有世界性宗教及民間宗教之分，「倫理」之層次自然也不同。據個人所知，世界性宗教較有人類兄弟愛之強調，而民間信仰因受命運天定觀念之約束，所以民間宗教作社會福利是從「積功德」的觀點出發，嚴格言之，是獨善其身。但西方宗教則是兼善天下。

二、如果要規範一個強而有力的「宗教倫理」來推動單方受惠的交換倫理，要選擇什麼樣的宗教倫理？民間信仰？天主教？回教？或基督教？

三、談到社會福利問題，推動它的主動者應該是政府（最好能推行全民保險），宗教團體為輔助者。同時，政府勿太干涉宗教團體之福利事工，應該「關心」而不宜加以「輔導」，宜鼓勵及贊助之。

#### △私立輔仁大學社會工作系張隆順教授發言：

一、個人非常同意學術界與宗教界合作，如大學院校社會學系、社會工作系可考慮派學生至天主教社會服務機構實習，以提高服務品質，以及運用專業人力。

二、方才楊科長提及，政府可以扮演協調的角色，但需再加強，如本土宗教專業水準低落，則可由基督教、天主教支援寺廟專業人員之訓練，及與寺廟合作共同從事大眾化之社會福利，如心理輔導、生命線、家庭輔導、窮人服務、急難服務、法律服務等，寺廟可提供經費、人力，而基督宗教（基督教與天主教）可提供計畫及專業方法。也可由政府出面協調，舉辦座談會，得知寺廟可做什麼社會福利工作，而各宗教配合協助之。

#### △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計畫發展部主任南雄發言：

個人有幾點感想：

一、民間宗教之參與社會福利需要政府的協助與指導。

二、有關經費如何真正用到社會福利上，或宗教團體的財務管理能真正與社會福利相結合，這些都是政府應該重視的。

三、民間宗教倫理的研究也是很重要的。

#### △花蓮縣政府民政局社會課戴課長汝梅發言：

一、請教黃教授所提「臺灣寺廟的社會福利服務現況之初步探討」是否只是根據一縣的問卷調查？本人當了二十八年的社會科長，對社會救濟頗多感慨，如貧民施醫等救助，社會科的預算從十萬元至數千萬，何以現在卻嫌不夠？去年中國時報報導，中國人在醫藥品上之花費超過美國或其他任何國家，臺灣

是一個好吃藥的民族，即使是生病才吃的藥也貪心、貪多，長久下來，政府當然無法負擔。所以，個人認為，我們辦救濟要有選擇性，不可一窩蜂的，你也給，他也給，通通都給，會有什麼好處？這也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

二、有關西方的宗教倫理，根據詹教授的說法，西方的宗教倫理是比較完整，比較理想的。不過，個人認為，西方的宗教做好事是不選擇對象的，但我們一定要有選擇性，如貧戶必須加以調查，究竟是一級、二級或低收入戶，在此對象以外的人就不能領。宗教的救濟也要選擇對象才好，否則很容易拿到手，就不知珍惜，談擴大救濟則不知如何選擇，反而不好。

#### △主持人廖榮利教授發言：

非常感謝基層地方行政主管提出很多具體、有重點、有啟發性的意見，遠道而來的基層社政人員的精神可嘉！

#### △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社會發展委員會助理執行秘書李玲修女發言：

我想請教幾個問題，並澄清一些誤會：

一、一般人都認為教會的資源及經費非常龐大而富足，其實不然，我想在座的天主教、基督教人士應該知道自己的苦衷，之所以有這種誤會，可能是因為，過去教會的確得到很多支援，也作了很多適當的花費，比如在醫院、學校方面。但現在因為外國看到臺灣經濟發達，所以很多的經費幾乎已中斷，而希望我們有自助、自立、自養的機會。故經費方面實在很拮据，一方面無法自己湊經費，一方面也無法再向外募款，但一方面也想學習其他國家的作法，希望能像他們那樣進步、那樣好。所以，期盼政府能提供協助。

二、記得在八、九年前，內政部社會司有一構想，即集中民間各大企業的福利基金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但內政部並不直接經手，只是作轉介中間橋樑。當時天主教美滿家庭中心有一很好的計畫，而正好力霸公司有一筆基金可以支援本會，但後來卻因內政部的人事調動而未繼續進行，殊感可惜，個人覺得，此一「轉介」的構想非常好，因為民間的資源很多，如能推動此一構想，提供

大家利用，而由政府作橋樑的工作，將可幫助我們發展更多新的構想、新的需要、新的服務，而不只是停頓在慈善服務上。

### △內政部長簡副司長太郎發言：

方才聆聽各位很多寶貴的意見，有關社會福利工作，在中央屬社會司主管，故李修女之問題請楊科長答覆。但以一宗教主管機關立場而言，個人倒有兩點看法：

一、我覺得今天無論宗教主管機關、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不管從政府到民間，或從外來宗教到本土宗教，我們在辦理社會福利工作時，都要有一個觀念，瞭解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而外來宗教在從事社會福利工作方面為何總是辦得比較好，主要是因為他們的專業知識，因為許多專業知識絕大多數都是外來的，而本土宗教卻比較缺乏。故如何加強溝通、聯繫，個人認為，政府有責任負責協調、聯繫。

二、以一宗教主管機關的立場而言，個人認為，政府仍然做得不夠，雖然我們一再鼓勵宗教團體與辦社會福利事業、文化建設事業，但鼓勵的方法是否正確？有否統合起來的具體辦法？事實上做得很分散，各縣市都在做，但步驟可能無法一致，以致很多效果無法顯現出來，故今後必須民政與社政單位互相配合。又如宗教團體寺廟、教堂的登記，在中央是民政部，省市是民政廳、局，縣市是民政科主管，但有關各道教會、佛教會或宗教所組成的人民團體方面則屬社會司主管，無形中造成聯繫上的脫節，內政部在檢討組織規章時也相當重視此一問題。因為社會福利工作不純是政府的工作，也不純是民間的工作，政府與民間都有責任。宗教的責任是基於道德、道義，政府的責任是基於政府機關公權力的行使，二者如何相互配合，才能使社會福利工作做得好。事實上，現今社會上有錢的人很多，卻不知該捐到那裏，如何結合這股力量，如何以「有」援助「沒有」，如何以現有臺灣的財富救濟那些仍然需要幫助的人，我想，這是今後無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等需要共同努力的。

### △主持人廖榮利教授：

謝謝簡副司長的一段話，相當具體，有啟發性、前瞻性，尤其是以主管全國宗教團體的中央官署的立場，能夠體認到他在司與司之間或民政司本身，未來與民間各方面的協調上、民政與社政的溝通上，所給予我們的認知很多，將來我們對他的期許也很多……。

因時間關係，「綜合討論」就到此結束，如有未及發言者，可將書面意見提交主辦單位，謝謝各位！

### 附臺灣世界展望會企劃部鄭副會長宏志之書面意見：

目前政府對於民間及宗教團體與辦社會福利事業已經開始重視，並予鼓勵，實屬可喜！惟各級政府之觀念及做法仍不一致，期望政府各級單位能採同一步調，給予民間及宗教團體一致的支持與鼓勵。

## 閉幕式

### 主持人張主任承漢致詞：

各位先生、女士：

今天由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與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合辦的「宗教與社會福利」研討會，承蒙各位在百忙之中光臨指教，提供很多的寶貴意見，個人謹代表學校向各位先生、女士致最高的謝意。

本次研討會誠如方才廖教授所言，不僅學理上提出許多看法、意見，也透過基層社政人員，或實際從事宗教福利工作的人利用此一機會提出看法，彼此交換意見，相信對今後政府推動宗教社會福利方面將有很大的幫助。

最後，本人除了感謝各位的光臨外，並對籌劃本次會議的王培勳教授及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的先生、女士表示感激。